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80號

聲請人 陳瑞結

相對人 陳晉豪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瑞結(男，民國56年1月20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相對人陳晉豪(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對陳依皇、正昇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8日，在臺中市環中路1段與崇德路3段路口，遭受僱正昇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陳依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砂石車闖越紅燈撞傷，處於意識不清且失能狀態，無訴訟能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又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並未限制於訴訟繫屬後，始能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訴訟繫屬前，亦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)；而所謂無法定代理人，係指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法定代理人尚未產生而言，而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(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)而言，並包括事實

01 上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（最高法院50年台
02 抗字第1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、診斷證明
04 書、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
05 與相對人同住，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足以維
06 護相對人訴訟上之利益。本件聲請核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葉家好